

110 學年度新、舊制通識涵養課程相關注意事項

一、新、舊制通識涵養課程修課規則：

(一) 修習規定

1. **110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**：(新制：畢業前須修畢**四大向度 16 學分**)

(1) 修習向度課程學分規則表：

年級別	修習規定	向度別	至少應修學分數	備註
不分年級	每一向度至少應修學分數如右方欄位	永續與在地	4	
		宗教與思維	2	
		科技與服務	2	
		跨域與設計	4	除轉學生外，均需於畢業前取得「設計思考與實踐」1 學分；修習本向度微學分課程，至多認抵 1 學分。
	不限向度，共應修得 4 學分		4	
合計			16	

(2) 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四大向度，應修得 16 學分，各向度及應修學分數說明如下：

- 「永續與在地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 4 學分。
- 「宗教與思維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 2 學分。
- 「科技與服務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 2 學分。
- 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 4 學分，除轉學生外，均需於畢業前取得「設計思考與實踐」1 學分；修習本向度微學分課程，至多認抵 1 學分。

修習取得上述各向度指定學分後，其餘 4 學分不限向度自由修習，超修之通識涵養課程學分數，皆視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
2. **102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**：(舊制：畢業前須修畢**六大學群 18 學分**)

(1) 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六大學群(生命與生態環境、宗教與哲學思維、數理與科學技術、社會與公共秩序、文學與美感經驗、台灣與世界文化)，應修得 18 學分，於各學群一、二年級所開設之通識涵養課程各應修得一門，共應修得 12 學分，超過 12 學分，則不予列計通識學分；另 6 學分可在各學群三、四年級開設之通識涵養課程自由修得，超過 6 學分，則列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
(2)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通識涵養新向度課程，原六大學群課程仍逐年開設至 112 學年度。

(3) 原六大學群補修新四大向度課程認定規則表如下：

年級別	原六大學群別	應修學分數	新四大向度			
			永續與在地	宗教與思維	科技與服務	跨域與設計
一、二年級	生命與生態環境	2	●		●	
	宗教與哲學思維	2		●		
	數理與科學技術	2			●	
	社會與公共秩序	2	●			
	文學與美感經驗	2	●			
	台灣與世界文化	2	●			

三、四年級	不限學群	6	●	●	●	●
合計		18				

(4)上表說明如下：

- a.需補修【生命與生態環境學群】一、二年級學分者，除可補修原學群二年級課程學分外，另可補修新向度一年級「永續與在地」或「科技與服務」課程學分。
- b.需補修【宗教與哲學思維學群】一、二年級學分者，除可補修原學群二年級課程學分外，另可補修新向度一年級「宗教與思維」課程學分。
- c.需補修【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】一、二年級學分者，除可補修原學群二年級課程學分外，另可補修新向度一年級「科技與服務」課程學分。
- d.需補修【社會與公共秩序學群】一、二年級學分者，除可補修原學群二年級課程學分外，另可補修新向度一年級「永續與在地」課程學分。
- e.需補修【文學與美感經驗學群】一、二年級學分者，除可補修原學群二年級課程學分外，另可補修新向度一年級「永續與在地」課程學分。
- f.需補修【台灣與世界文化學群】一、二年級學分者，除可補修原學群二年級課程學分外，另可補修新向度一年級「永續與在地」課程學分。
- g.需補修三、四年級通識涵養學分者，則可修習新四大向度任一向度課程認抵，惟修習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，僅限認抵三、四年級通識涵養課程。

(5)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涵養學分之課程請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之「各學系不採計通識涵養學分之課程一覽表」。(公告網址:

<https://gec.pu.edu.tw/p/404-1051-19481.php?Lang=zh-tw>)

- (二) 部分授課教師將「學生開學第一、二週出席率」視為該門課評分之重要依據，請選課同學開課當週務必到課，有關詳盡規定請上網查詢各師課綱大綱。
- (三) 重複修習相同科目名稱，不列計學分。
- (四) 通識涵養課程各班修課人數已依教室容量完全開放，並無保留特殊加選空間，務請同學把握線上選課機會選課。